保良局綜合家庭服務
兒童住宿服務
宿友會章則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宿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宗旨

本會旨在：

1. 為離局兒童策劃及推行聯誼、成長及支援活動；
2. 增加離局兒童及青年對保良局的歸屬感；
3. 加強離局兒童與保良局之間的聯繫；
4. 鼓勵宿友參與義工服務及回饋社會；
5. 推廣保良局獎助學金、支援服務及相關資訊；
6. 建立宿友支援網絡，促進宿友互助及持續發展。

(三) 聯絡資料

本會由保良局綜合家庭服務轄下兒童住宿服務管理。

聯絡資料如下：

電話：2277 8472/9442 9176（可Whatsapp）

電郵：rccs.alumni@poleungkuk.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

會址：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莊啟程大廈一樓 保良局綜合家庭服務行政組

本會可按實際運作需要透過電話、電郵、短訊、即時通訊軟件或其他電子方式與會員聯絡。

(四) 管理架構

1. 本會由保良局綜合家庭服務成立及管理，並由其負責監督其運作。
2. 本會不設委員會或任何會員選舉制度。
3. 本會所有會務、行政、會員聯繫、活動發展及財務工作均由本局職員負責統籌及執行。
4. 本會管理架構如下：
   - ◆ 社會服務總幹事（最高決策權）
   - ◆ 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

- ◆ 高級服務經理
- ◆ 服務經理
- ◆ 項目統籌主任

(五) 會員資格

凡曾接受保良局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並完成本會會員登記程序，同意遵守本章則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會員申請須由本會項目統籌主任作審核及確認。

(六) 會員權利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及計劃；
2. 接收本會活動及服務資訊；
3. 就本會活動及服務提供意見；
4. 申請參與本會義工服務、分享活動及交流計劃；
5. 享用本會不時提供之會員福利及支援服務。

(七) 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章則及相關安排；
2. 尊重其他會員及參加者；
3. 積極支持及參與本會活動；
4. 不得利用本會名義作個人、商業或不當用途；禁止在任何會員活動中及藉由會員活動中所得之會員個人資料推銷產品、借貸活動、泄露個人私隱或進行任何與會務無關的活動；
5. 妥善保護其他會員個人資料；
6. 於聯絡資料更改時主動通知本會更新紀錄。

(八) 活動及會議安排

1. 本會可按會員需要及服務發展方向舉辦不同類型活動。
2. 本會可邀請會員參與聚會、分享會、義工服務、交流活動及其他相關計劃。
3. 本會可按需要召開活動籌備會議或會員諮詢會議。
4. 有關會議由本會職員召集及主持。
5. 會議可採用實體或線上形式進行。

(九) 財政

1. 本會財政由保良局綜合家庭項目統籌主任作監管。
2. 所有收入及支出均須保留清晰紀錄，須憑單據作實，而後由項目統籌主任簽署；

所有支出須按照保良局財務程序處理。

3. 活動預算及開支須經服務經理批准後方可動用。

(十) 個人資料及保密原則

1. 本會收集會員資料，只限作會員管理、活動聯絡、服務推廣及相關行政用途。
2. 未經會員同意，本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個人資料，法律規定者除外。
3. 會員不得於活動期間或透過本會取得其他會員資料作未經授權用途。

(十一) 紀律處分及終止會籍

會員如有以下情況，本會可向其作出警告、暫停或終止會籍：

1. 違反本章則；
2. 作出損害本會或保良局聲譽之行為；
3. 利用本會名義進行未經授權活動；
4. 觸犯香港法例而影響本會聲譽；
5. 作出其他不符合本會宗旨之行為。

有關決定由本會管理層審批。

(十二) 退會

1. 會員可隨時以書面、電郵、電話或其他本會認可方式通知退會。
2. 如會員連續兩年無法聯絡，或所提供之聯絡資料失效，本會可暫停其會員資格。
3. 有關會員於更新資料後可重新申請恢復會籍。

(十三) 解散

本會如因特殊情況需要解散，須經社會服務總幹事批准後執行，並知會全體會員。

解散後之剩餘資產及資源將按照保良局有關規定處理。

(十四) 章則修訂

本章則之任何修訂須經：

1. 項目統籌主任提出；
2. 服務經理及高級服務經理審核；
3. 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或以上管理層批准；

方可生效。